

臺中市元保宮一〇九年度信徒子孫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在學校名		科系年級		入學年月	
附繳證件	一、上下兩學期成績單證明各乙份(108學年度)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三、檢附申請人自傳。(可自行影印)				
本宮信徒(此欄位元保宮信徒填寫)			本宮轄區內高中職及大學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
申請學校			申請學校		
學生姓名			學生姓名		
學生電話			學生電話		
地址			地址		
學生與申請人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宮信徒姓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神明會團員姓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宮員工姓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 _____ 里 姓名 _____					
審查結果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 上列單位填寫「信徒」、「○○會團」、「本宮員工」、「遶境六十四里長」、「北區高中職及大學」。*本宮員工，需服務滿一年，始得申請。 二、 申請組別請填寫「高中職組」或「大學組」。 三、 本宮以遵行政府政令，改進健全信仰，力求民俗改善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為旨。得獎學生應適時回饋服務社會，關懷社會，故領獎者需注意以下事項： ■於領獎前，需接受本宮安排之志工導覽課程培訓3小時(一次)。 ■領獎後6個月內，需到本宮擔任志工20小時，可分段進行。 (日後本宮需要鐘點工讀生，則優先錄用)如不克履行則自動喪失該員下次申請資格。				